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目前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专项增持贷款4,500万元，自有资金500万元。由于公司目前股价波动较大，四川融鑫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6,959,4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7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四川融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目前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专项增持贷款4,500万元，自有资金500万元。由于公司目前股价波动较大，四川融鑫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目前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专项增持贷款4,500万元，自有资金500万元。由于公司目前股价波动较大，四川融鑫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正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目前，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业绩仍不及预期，公司仍在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调整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9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6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上述议案17至1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福莱新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16、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7、18、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5/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叶婷婷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传真号码：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6,1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到-6,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6,1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到-6,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3,40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23.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项目交付全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合同额实现同比增长，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约38%；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强化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参股企业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公司紧抓《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政策机遇，全面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持续向好，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冲减了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亏损，公司半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实现转正。

营业收入的增长、费用的有效控制、投资收益的增加以及历史应收账款的清收，使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减亏约4,178万元至5,37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2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4年1-6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3.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2.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受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加剧，国内下游投资消费需求放缓，新产品研发迭代及市场推广尚未形成规模贡献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6%，导致业绩亏损。为主动应对产业环境变化，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及政企行业市场，调整改善产品销售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增长34%，毛利率同比提升6个百分点。

2、本报告期，公司在坚持战略转型和业务聚焦的同时开源节流并重，采取了系列精细化管理措施降本增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5%，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7%，研发费用同比下降9%。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齐鲁转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5	齐鲁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8/11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00\%\times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8.27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2025年7月11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显示，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已达61.21%，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23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11.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5.90%；公司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5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9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2.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重庆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环境等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7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已达61.21%，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23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11.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5.90%；公司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5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9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2.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经核实，2025年7月7日至7月9日，该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减持行为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除前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4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王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4%），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近日，公司收到王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王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14